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
关于组织科研人员对 2016 年度“十大天文科技进展” 候选项目进行投票的通知

各有关天文单位：

根据“中国天文学会、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关于推荐 2016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通知”（国天发字[2017]7 号文件），受组织方委托，国家天文台对此次评选活动进行了具体组织。

本次评选活动征集到各单位推荐参选项目共计 17 项，其中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9 项，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8 项。各候选项目的具体介绍现已发布在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网页上（<http://159.226.88.6/top10/>）。

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本次评选活动将正式进入网络投票阶段。现将投票说明公布如下：

1. 评选专家：由天文界两院院士、天文主管部门领导、各天文单位在职（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）研究员、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。
2. 投票时间：活动组织方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放网络投票，5 月 24 日关闭网络投票功能。请各评选专家注意投票时间，及时进行网络投票。
3. 投票方式：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为了评选专家身份认证，每位评选专家在网络投票时需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称等信息。在

进行票数统计时，工作人员将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，决不透露评选专家姓名。没有署名的选票由于无法确认投票人资格，将被视为无效选票。为了确保每张选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请各位评选专家务必准确填写个人信息。

4. 评选的基本原则：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多的国际引用和较高的国际影响力；观测运行项目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效益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发展或国家战略需求有重要意义；技术发展项目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；工程进展项目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。投票时请留意“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类”项目数与“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类”项目数应基本平衡，且各不多于 5 项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选票）。

5. 各位评选专家请仔细阅读候选项目材料，严格遴选，评选出最能代表中国天文界在当年度所取得的科研、技术发展成就的项目。

6. 评选专家应当自主判断、独立投票，以确保评选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